

B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9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已经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9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引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

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梳理

经公司核实,近期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计划参与投资上海辰辰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该基金目标募集投资规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21)。

2021年6月,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于近日获悉,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完成普通合伙人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普通合伙人变更

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普通合伙人由上海迦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辰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前普通合伙人所持投资份额相同,未发生变化,拟认缴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1%。

二、变更后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上海辰煜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5XS60

3、成立日期:2021年4月16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镇镇乐东路70号36幢4层J239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迦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三、普通合伙人变更对基金运作的影响

本次普通合伙人变更后,合伙协议将进行相应修改,上海辰煜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本次普通合伙人变更实质上未改变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核心的运营管理团队,预计不会对基金的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说明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发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因中德联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融资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经法院裁定,其质押的28,260万股华映科技股票交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或“甲方”)抵偿债务,作为信托受益人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或“乙方”)通过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科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渤海信托计划”)拥有上述华映科技28,260万股股份受托权(详见公司于2020-087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通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渤海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上述28,260万股华映科技股票过户至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名下。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公司名称: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科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法定代表人:卓海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237365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1983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36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新石中路377号A座22-23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0年09月07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传输、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研发、控股、参股。对商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000536.SZ)于1995年6月25日成立,总股数2,766,032,803股;

(2)甲方为《渤海信托-华映科技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编号bhtc2016(1)-10803号)项下受托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通过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1执963号案件、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9执152号案件执行程序取得华映科技非限售流通股282,600,000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10.22%;

(3)乙方为《渤海信托-华映科技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编号bhtc2016(1)-10803号)项下委托人、受益人,并为华映科技的控股股东。2021年7月6日,为进一步明确乙方向华映科技的控制权,甲方与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所持华映科技非限售流通股282,600,000股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股份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甲方同意将现持有华映科技非限售流通股282,600,000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10.22%)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以每股人民币22元,合计人民币641,502,000(大写:陆亿肆仟肆佰伍拾万零贰仟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甲方将股票完成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第一条规定的货币和金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同时,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甲方应立即启动转让财产份额分配程序,尽快完成已转让股份对应份额的清算手续。

(二)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权利,保证该股份没有设置质押,并免受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三)有关华映科技股票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持股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含转让前该股份应享有和分担华映科技的债权债务)。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份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份,还应赔偿损失。

如甲方不能及时及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手续,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转让股份总价款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份,还应赔偿损失。

(五)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解除本协议,当事人签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书、声明书,经双方签字后自行生效。

1、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2、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七)有关费用和税收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应自行承担其支出的与本协议等最终协议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费用。

双方应各自负责支付因根据本协议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而可能发生的依法应由其承担支付义务的其他任何款项。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33,366,487	1.2063%	315,966,487	11.4231%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79,867,047	13.7333%	379,867,047	13.7333%
渤海信托计划	282,600,000	10.2168%	—	—
合计	695,833,534	25.1664%	695,833,534	25.1664%

2、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具一致行动人不同持股主体间的持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1-07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怀宁金宁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2021年8月20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怀宁金宁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怀宁金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宁物流”)100%股权转让项目,以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港口物流有限公司拟转让怀宁金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涉及怀宁金宁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6268号)为参考依据,本次金宁物流100%股权转让挂牌价格为92.17万元,公司按照最高不超过挂牌价格的10%参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怀宁金宁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2021年9月3日挂牌期满后,公司被确定为最终接标人。2021年9月18日,公司与安徽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就受让金宁物流100%股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92.17万元人民币。

以下为本交易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151114259U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金山东路479号

法定代表人:叶守军

注册资本:21,5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各类工程施工活动;水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港口经营;代客配载;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船舶修理;船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润滑油销售;汽车销售;汽车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财务咨询;广告发布(代理);广告制作;商标代理;档案整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8.8762%;铜陵四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006%。

安徽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安徽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怀宁金宁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股权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怀宁金宁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及三、审计和评估情况”。

另外,其内容还涉及如下:1、金宁物流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2、金宁物流与交易对手方安徽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之间无经营往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安徽港口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安徽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怀宁金宁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转让价款:

2.1 甲、乙双方同意以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的公开挂牌结果人民币92.17万元为本次标的的转让价格。

2.2 乙方已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30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转为转让价款及乙方应付产权交易费用的一部分。

(三)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3.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转让价格,采取如下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支付至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全额人民币62.17万元【转让价款余额=转让价款人民币92.17万元-保证金30万元】支付至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3.2 乙方同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支付全部交易款项的行为,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对符合以下第(2)种价款划出情形的,由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划出转让价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划出转让价款的,由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乙双方书面通知材料后;

(2)甲、乙双方办理完权利的权证变更的,由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权证变更信息后。

(四)职工安置事项

(五)债权债务处理

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六)过渡期安排和产权交割事项

6.1 本合同所称“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的期间。过渡期内,与本合同项下产权交割相关的盈利和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标的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

6.2 本合同所称“交割日”以下列第(2)种日期为准:

(1)标的企业自乙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完成公司章程修改或更改后在股东名册中有有关股东及其实出资额变更登记事项之日起。

(2)标的企业完成权证变更登记事项之日起。

6.3 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甲方应在取得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割凭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开始督促标的企业完成交割(即完成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交割事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4 整体转让的,甲方应根据交割安排如实将标的企业的规定及清单、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证照、建筑工程图卷、技术资产等移交给乙方,乙方须进行核查验收。

6.5 产权转让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审批,特许经营权审批,探矿权及采矿权转让审批等审批或备案事项的,由乙方履行向相关部门申报的义务,甲方和标的企业给予必要的协助。

五、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金宁物流100%股权转让,旨在保障安徽铜矿矿产品运输和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投资资金为92.17万元,且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宁物流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相关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环评批复情况

近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编制的《关于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针状焦、6万吨石墨化、8万吨负极材料、2万吨磷酸铁锂、1.2万吨磷酸铁锂、1万吨石墨坭块及中试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东管(环)〔2021〕68号)。该批复同意项目分期实施,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高标准建设和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百川新材料目前取得备案证的项目有:“年产46万吨锂电材料、年回收利用30万吨锂电材料及废渣剂项目”、“年产7200吨磷酸铁锂项目”、“年产6万吨石墨负极材料、1万吨石墨坭块项目”、“中试车间项目”等,主要包括年产15万吨针状焦、10万吨石墨负极材料(10万吨石墨化)、10万吨磷酸铁锂、3万吨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7.2万吨磷酸铁锂、3万吨三元正极石墨化、10万吨锂电池资源回收利用、5万吨废电极资源回收利用、10万吨NMP资源回收利用、5万吨钴锰铝渣剂资源回收利用、1万吨石墨坭块及中试车间等项目。宁夏百川新材料已完成所有项目环评批复及建设情况

宁夏百川新材料前期已取得的第一批次项目环评批复,项目生产规模为:5万吨/年针状焦、4万吨/年石墨化、2万吨/年石墨负极材料、4万吨/年磷酸铁、1.2万吨/年磷酸铁锂、0.2万吨/年废渣钴锰铝剂资源回收利用、0.25万吨/年废磷酸铁锂电池资源回收利用、1.55万吨/年废三元锂电池资源回收利用。目前已经投资建设的項目如下:“年产5000吨石墨负极材料(1万吨石墨化)项目”、“年产6万吨针状焦项目”、“年产2万吨磷酸铁、6000吨磷酸铁锂项目”、“年产2万吨锂电池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期推进后续项目的实施,具体投资时间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8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46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8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明电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明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电网”),参与TPG旗下的TSI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TSI”)发起的对Abengoa巴西公司持有的9家电力传输公司的收购,即对ATE IV S.A.,ATE V S.A.,ATE VI S.A.,ATE VII S.A.,ATE VIIS.A.,MTE S.A.,NITE S.A.(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收购。

投资完成后,TPG通过EvoltzParticipa?es S.A.(以下简称“Evoltz”)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并为目标公司进行管理,公司通过下属公司间接持有Evoltz的24.5%股权。

“TPG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Evoltz100%股权转让给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OTPP”),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明电网有限公司收到本期回款\$4,393,849美元(含本金),后续TPG将组织对项目清算。

2、本次交易事项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